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

91年12月31日行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6月13日第20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3月9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5月10日第24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之校友或社會人士，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，致送感謝書狀乙紙。

第四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除致送感謝書狀外，並頒發榮譽校友證(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)，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**致謝，並致贈本校紀念品。**

第五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**壹佰萬元**以上者，除致送感謝書狀外，並頒發榮譽校友證(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)，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**致謝，並致贈本校紀念座。**

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**伍佰萬元**以上者，除致送感謝書狀外，並頒發榮譽校友證(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)，依其捐贈者意願芳名**致謝，並致贈本校紀念座**，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**或空間**命名，並依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之標準，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。

第七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或捐款建築經費逾一億元以上，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，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，以永誌感念。

第八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，並於該建築物一樓設置紀念碑及紀念雕像，以永誌感念。

第九條 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舊建築物者，得視其捐款金額，指定修繕空間由捐贈人命名，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舊建築物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，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，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。

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本辦法之標準者，得依照其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其他經校長專案核准之對於捐助者表揚或誌念方式。

第十一條 **為昭公信，本校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時間及用途，定期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捐款芳名錄。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**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